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340B-01

修正案号: 39-1330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 序号从004到159(包括)SAAB 340B序号从160到330(包括),装有飞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(FEEL)93年5月颁发的SB25-20-1294REV.1和93年3月颁发的SB25-20-1287REV.3中所列的121型系列座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4-24-10 修正案 39-9083;
- 2.FEEL SB25-20-1294 REV.1 1993 年 5 月颁发;
- 3.FEEL SB25-20-1287 REV.3 1993 年 3 月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座椅靠背支架故障,造成应急出口阻塞,除非以前已执行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a) 在本指令生效后28天内, 按93年3月的FEEL SB25-20-1287 REV. 3 对座椅内侧部分的底盘止动轴和靠背轴腔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 看是否有裂纹。
- 1) 如果没发现裂纹, 或裂纹没侵入剪切腹板, 在完成本CAD第b) 段要求前, 以下超过1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座椅检查:
 - 2) 如果发现裂纹侵入到剪切腹板, 在下次飞行前, 更换内侧部分

(到ISSUE 12), 并按SB在改装板刻上"25-20-1287A"。此后, 以不超过150 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CAD第b)段的要求。

b) 在本CAD生效后6个月内, 按93年5月颁发的FEEL SB25-20-1294更 改1,修理并在改装板上刻上"25-20-1294"。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构成 终止本CAD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>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0)6578901-2536